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790號

原告 賀姿華
被告 魏鳳姿
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

被告 江韋倫
蔡裕諒
賴清祥
賴雪玉
賴曾香彩
賴雪如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
被告 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鳳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移轉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號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業經審理終結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錢 燕